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21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蕭聞佐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弄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捌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
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
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
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捌佰參
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
12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
權。

0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03 而為判決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其訂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借款金
05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並按原
06 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12.66%計付利息（現為週年利率14.
07 4%），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
08 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，按照上開利率10%加付違約
09 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，加倍計
10 付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約定如有停止
11 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12 或付息者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
13 息，依約視同到期，計尚欠本金195,831元未清償，應即清
14 償全部款項及利息暨違約金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契約之法
15 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5,831元
16 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4%計
17 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
18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
19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20 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21 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22 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3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
24 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
25 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26 (二)另原告雖請求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
27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
28 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29 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惟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
30 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
31 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、第252條，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又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
02 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，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。由於
03 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、片面擬定，通常僅為自身
04 之最大利益考量，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，而一
05 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，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，或
06 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，或因經濟實力、知識水準造成締
07 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，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
08 受或不接受，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。再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
09 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
10 文。然本件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4.4%計算，則原告請求逾
11 期超過6個月部分之違約金按週年利率2.88%計算，故原告
12 請求之違約金加計利息後，已逾110年7月20日施行後之民法
13 第205條所定法定利率上限，原告顯有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
14 之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故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
15 約金應酌減為自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
16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為適當。

17 六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8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
19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
21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22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
23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
24 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5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本件訴訟費用
26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31 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
01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黃進傑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3,060元

07 合 計 3,060元